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352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我们制定了《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二 00 六年七月十日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总投资估算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电力工程编制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阶段（含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分析），以及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条 工程勘察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依法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勘察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收集建设场地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按本规定附件计算，上浮幅度不超过 20%，下浮幅度不超过 30%。具体收费额由发包人与勘察人按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发生以下作业准备的，可按照相应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0%-20%另行收取。包括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等。

第七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可根据需要，由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加收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用。加收的编制费用按相应阶段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30%-40%计收。工作内容按照相应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必要性论证、工程开发任务编制、初选代表性坝(厂)址、初选工程规模、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初步规划、估算工程投资以及初步经济评价等。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加工费(含主体勘察协调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22%-25%计收。

第八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九条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的，勘察人可依据约定向发包人另行收取相应费用。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规定和约定的，勘察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勘察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发包人还可依据合同扣减其勘察费用。由于勘察人工

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已签订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勘察工作进展情况和本规定重新协商收费额，协商不一致的按此前双方约定执行。

附件：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编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水电工程（含潮汐发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相应阶段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工程类型调整系数×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

1、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2.00	10	80,000	1,008.25
2	1,000	22.20	11	100,000	1,215.10
3	3,000	59.50	12	200,000	2,207.50
4	5,000	92.70	13	400,000	4,002.60
5	8,000	139.10	14	600,000	5,626.50
6	10,000	168.07	15	800,000	7,145.80
7	20,000	307.32	16	1,000,000	8,591.20
8	40,000	560.80	17	2,000,000	15,506.20
9	60,000	791.50			

注：投资估算值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投资估算值大于 2,000,000 万元的，收费基价增幅按投资估算额超出幅度的 0.77% 计算。

2、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作勘察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1)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按 28%计取。

(2) 各类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别 \ 阶段		项目建设书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水库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支渠以上，下同)； 河道治理工程；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围垦工程	建筑物	38	62
	渠道管 线河道 堤防	43	57
水土保持工程		40	60

3、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1	水电工程		1.4
2	潮汐发电工程		1.7
3	水库工程		1.2
4	水土保持工程		0.61
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 和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物	1.08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0.80
6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建筑物	1.15
		其他工程	0.82
7	围垦工程	建筑物	1.03
		其他工程	0.75

4、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库工程和水电工程，根据复杂程度赋分表确定分值，再根据工程勘察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直接查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水库、水电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 高 H (m)	H < 30	-5	6	地 质 构造	简单	-2
		30 ≤ H < 50	-2			中等	1
		50 ≤ H < 70	1			较复杂	2
		70 ≤ H < 150	3			复杂	3

		$150 \leq H < 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 10m	-2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8	水文地质	10~20m	1
		常规重力坝	1			20~40m	2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40~60m	4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新坝型	3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中等	1
						较复杂	2
3	岩石级别	V 级以下	-2	9	库岸稳定	复杂	3
		VI 级岩石	0			可能不稳定体 < 10 万 m ³	0
		VII 级岩石	1			可能不稳定体 10~100 万 m ³	2
		VIII、IX 级岩石	2			可能不稳定体 100~500 万 m ³	3
		X 级岩石	3			可能不稳定体 500 万 m ³ 以上	4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中等	1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较复杂	2			单漕分水岭渗漏	3
		复杂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较均一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水库、水电和其它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0	1.15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 \sim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II 级
其他		水土保持工程	

5、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1	坝址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1
2		三个或三条	1~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含两条）	1~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m	1~1.1
6	地震设防烈度	≥8 度	1.1~1.2
7	高坝勘察	> 250m	1~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m，长度 > 8km	1~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注：1、高程附加调整系数按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

2、附加方案调整系数为两上或两个以上的，不得连乘，应当先将各调整系数相加，然后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再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方案调整系数的取值。

3、水库、水电等工程淹没处理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转辅助工程费列入计费额的比例，视承担工作量的大小取全额或部分费用列入计费额，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不承担上述工作内容的不列入计费额。

附件二

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编制火电厂、变电站及架空送电线路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二、电力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电力工程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作勘察收费基准价=电力工程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计算收费额时，应另乘以工作量（以公里为单位）。大跨越工作勘察执行《工作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电力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1）新建火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规划容量（MW）	< 600	600~1200 以下	1200~2400 以下	2400~3600 以下	≥3600
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1万元）	10.19	13.64	17.71	22.13	26.86
可行性研究阶段（万元）	104.9	140.47	182.42	228.03	349.60

注：表列收费基价，均为选择两个厂址的收费标准。

（2）扩建火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机组容量（MW）	< 200	200	300	600	800	1000	> 1000
可行性研究阶段（万元）	15.22	22.99	29.85	37.31	44.18	50.15	55.52

注：本表为扩建两台机组的收费标准，每增加一台机组的收费附加调整系数为1.35。

扩建一台机组按本收费标准80%计收。

（3）变电及架空送电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电压等级（KV）	220	330	500	750
变电工程（万元）	3.15	5.94	7.33	9.53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元/km）	470	790	930	1200

注：变电工程为两个站（所）址、安装一台变压器的收费标准；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为两个线路方案的收费标准。

2、电力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工程复杂程度赋分值表确定分值，再确定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电力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表

内容	复杂程度 I	赋分值	复杂程度 II	赋分值	复杂程度 III	赋分值	复杂程度 IV	赋分值	复杂程度 V	赋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稍有坡度	1/1	地形起伏小, 高差在 $\leq 20\text{m}$ 的缓丘地区	3/3	地形起伏较大, 高差在 $\leq 80\text{m}$ 的重丘地区	6/6	地形起伏变化大, 高差在 $\leq 150\text{m}$ 的山区	10/10	地形起伏变化很大, 高差在 $> 150\text{m}$ 的山区	14/14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 通视良好; 通行方便的平原或划草原	1/10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leq 20\%$; 有部分杂草和低农作物或比高较小的梯田地区	5/16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leq 40\%$; 容易通过的沼泽水网、高差较大的梯田地区	8/22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leq 50\%$; 沙漠、较难通行的水网、沼泽、较深的冲沟、石峰石林及难于通行的岩石露头地区	12/28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 50\%$; 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很难通行的沼泽、密集的荆棘灌木丛林区	16/36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5\%$	1/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10\%$	2/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25\%$	3/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40\%$	4/4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40\%$	5/5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以 I 类岩土为主)	5/2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较简单, 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现象极少(以 II 类	15/5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复杂, 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 特殊地质现象较多	25/8	地质构造复杂, 地层岩性变化大, 不良地质现象发育, 特殊地质现象多(以 IV 类岩土为主)	35/11	地质构造很复杂、地层岩性种类繁多, 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现象规模大且复杂(以 V 类岩	45/14

			岩土为主)		(以III类岩土为主)				土为主)	
水文气象	基础资料齐全;水文情势简单	1/1	基础资料齐全;水文情势较简单	2/2	基础资料年限短;水文情势较复杂	3/3	基础资料较缺乏;水文情势复杂	4/4	基础资料缺乏;水文情势极其复杂	5/5

注：1、分子为火电、变电工程赋分值，分母为送电工程赋分值。

2、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电力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别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火电、变电复杂程度赋分值	9	18	35	52	73
架空送电线路复杂程度赋分值	12	21	34	50	6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51	0.71	1	1.35	1.75

注：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处于两档之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3、电力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1	火电	每增加一个灰场方案	1.15
2		每增加一个取水方案	1.10
3		灰坝高度超过 30m	1.05
4	火电变电	每增加一个厂(站)址方案	1.40
5		人工高边坡勘察	1.10
6		只考虑一个厂(站)址方案	0.8
7		水下地形测量超过 0.4K m ² 、水下钻探总进尺超过 100m 的部分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8	变电	直流换流站勘察	1.80
9		每增加一个变压器	1.30
10	架空送电	重冰区勘察	1.20
11		稳定性评价	1.20
12		线路勘测长度超过方案规划长度 1.5 倍的部分,按架空送电线路工程相应收费标准收费	

注：1、高程附加调整系数按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

2、附加方案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得连乘，应当先将各调整系数相加，然后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再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方案调整系数的取值。